

吴明胜、王登贵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二审刑事判决书¹

发布日期：2019-07-08

浏览：239 次



贵州省铜仁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19)黔06刑终74号

原公诉机关贵州省思南县人民检察院。

上诉人（原审被告）吴明胜，男，苗族，1976年8月27日出生于贵州省黄平县，初中文化，住黄平县，农民。因涉嫌犯非法猎捕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于2018年10月24日被思南县公安局刑事拘留，同年11月29日被依法执行逮捕。现羁押于思南县看守所。

援助辩护人冯亚，贵州曼威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审被告王登贵，男，苗族，1954年3月12日出生于贵州省黄平县，小学文化，住黄平县，农民。因涉嫌犯非法猎捕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于2018年10月24日被思南县公安局刑事拘留，同年11月29日被依法执行逮捕，2019年2月25日经贵州省德江县人民法院决定被取保候审。现在家。

贵州省德江县人民法院审理贵州省思南县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吴明胜、王登贵犯非法猎捕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一案，于2019年1月25日作出（2019）黔0626刑初8号刑事判决。原审被告吴明胜不服，提出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19年4月11日在思南县人民法院第一审判法庭公开并网络直播开庭审理了本案，贵州省铜仁市人民检

察院指派检察员沈鑫出庭履行职务，上诉人吴明胜及辩护人冯亚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原判认定：2018年10月22日，被告人吴明胜、王登贵相约，由吴明胜驾车载着王登贵到贵州省思南县境内违法猎捕画眉。次日，二人到达思南县天桥乡黎明村，携带捕鸟工具进入山林，以播放画眉鸟鸣、诱惑画眉入网的方式猎捕画眉。在猎捕过程中，王登贵被天桥乡护林员抓获，吴明胜驾车逃跑时被思南县公安局公安民警抓获。公安民警从二被告人处扣押疑似画眉12只（活体11只、死体1只），其他鸟类死体10只，作案工具网杆4根、收音机3台、弯刀1把、捕网3张、鸟笼11个。经鉴定，吴明胜、王登贵猎捕的11只疑似画眉（扣押的12只疑似画眉，公安机关运输过程中飞离鸟笼1只），均为画眉（*Garrulax canorus*），属濒危野生动物，属《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附录II保护物种。被扣押的画眉已被思南县公安局野外放生。

原判根据上述事实和相关证据，认为被告人吴明胜、王登贵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非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的濒危野生动物画眉，其行为构成非法猎捕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在共同犯罪过程中，吴明胜提供犯罪线索、交通工具，积极参与，王登贵积极实施，二被告人作用和地位相当，不宜区分主从犯，应以共犯论处。吴明胜、王登贵系坦白，可依法从轻处罚；系初犯、偶犯可酌情从轻处罚。王登贵主动缴纳罚金，有悔罪表现，可酌情从轻处罚，决定对王登贵适用缓刑。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一款、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二十五条、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七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六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

百条（一）项之规定，判决：一、被告人吴明胜犯非法猎捕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二、被告人王登贵犯非法猎捕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缓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三、随案移送的作案工具网杆4根、收音机3台、弯刀1把、捕网3张、鸟笼11个予以没收，上缴国库。

宣判后，原审被告吴明胜不服，以自己是受王登贵聘请带王登贵捕鸟，未实施捕鸟行为提出上诉，请求二审适用缓刑。

二审庭审中，上诉人吴明胜未否认自己的捕鸟行为，另提出辩解：亲属为其缴纳了罚金，父母年迈，且有两个小孩在读书，家庭困难，请从宽处罚。

辩护人提出的辩护意见为：1. 上诉人吴明胜具有坦白情节，系初犯，缴纳了罚金，可以从轻处罚；2. 吴明胜无犯罪记录，主观恶性、社会危险性小；3. 原审被告王登贵原系护林员，犯罪的主观恶性更大，原判认定王登贵与吴明胜系共同犯罪，作用、地位相当，仅王登贵适用缓刑，执行刑罚不公允。

辩护人向法庭提供黄平县纸房乡金河村民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吴明胜女儿吴芳会学生证复印件，用以证实吴明胜的家庭情况困难，家依靠吴明胜生活。

出庭检察员认为：原判事实清楚，定罪准确，量刑适当。吴明胜、王登贵在共同犯罪中，吴明胜提供犯罪线索，交通工具，积极参与，其犯罪作用略大于王登贵，且王登贵在判决前主动预缴罚金，原判刑罚执行方式恰当。建议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经审理查明，原判认定上诉人吴明胜伙同原审被告王登贵于2018年10月23日在思南县天桥乡黎明村，以播放画眉鸟鸣、诱惑画

眉入网的方式非法猎捕画眉 12 只，均为《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附录 II 保护物种的事情清楚。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已经一审庭审举证、质证，查证属实，且吴明胜无异议，应予认定。

另查明，一审宣判前王登贵预缴罚金人民币 5000 元，宣判后，吴明胜缴纳了罚金人民币 5000 元。

关于上诉人吴明胜所提其是受王登贵雇请去捕鸟，未实施捕鸟行为的上诉理由。经查，吴明胜与王登贵系共同协商后一同开车到思南县境内猎捕画眉鸟，在捕鸟过程中积极实施捕鸟行为，将开始猎捕到的画眉鸟拿回到车上后，在车上留守，由王登贵在山上独自捕鸟，该事实有其与王登贵的供述予以证实。故该上诉理由不能成立，不予采纳。

本院认为，上诉人吴明胜伙同原审被告王登贵违反国家有关野生动物保护法规，非法猎捕画眉，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包括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国家一、二级保护野生动物、列入《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附录一、附录二的野生动物以及驯养繁殖的上述物种”的规定，被非法猎捕的画眉属濒危野生动物，上诉人吴明胜和原审被告王登贵的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一款“非法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的，或者非法收购、运输、出售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的规定，构成非法猎捕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原判定罪准确，应予支持。在共同犯罪过程中，二人共同协商，吴明胜提供犯罪线索、交通工具，王登贵积极实施，作用和地位相当，均系主犯。二人归案后均能如实供述犯罪事实，可依法从轻处罚。二人均系初犯，可酌情从轻处罚。原判认定二人系偶犯不当，二

人预谋作案，不是偶然或临时起意，应予纠正。关于吴明胜所提其家庭困难的上诉理由以及辩护人所提吴明胜全家依靠吴明胜生活的辩护意见，虽与定罪量刑无关，但根据宽严相济的刑事司法政策，可以酌情考虑该刑罚执行方式。结合吴明胜的犯罪事实，犯罪情节、在共同犯罪中的作用和地位，以及没有犯罪前科、缴纳一审判决罚金等情况，可以对吴明胜适用缓刑。即对吴明胜及其辩护人所提对吴明胜适用缓刑的上诉理由和辩护意见予以采纳，故本院决定依法予以改判。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一款、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二十五条、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七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第五十二条、第六十四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维持贵州省德江县人民法院（2019）黔 0626 刑初 8 号刑事判决主文第一项的定罪部分以及第二项、第三项。即被告人吴明胜犯非法猎捕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被告人王登贵犯非法猎捕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缓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随案移送本院的作案工具网杆 4 根、收音机 3 台、弯刀 1 把、捕网 3 张、鸟笼 11 个予以没收，上缴国库。

二、撤销贵州省德江县人民法院（2019）黔 0626 刑初 8 号刑事判决主文第一项的量刑部分。

三、上诉人（原审被告）吴明胜犯非法猎捕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缓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已缴清）。

缓刑考验期从判决确定之日起算。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判长 靳 皓

审判员 杨 军

审判员 王永生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法官助理黄泽峰

书记员陈艺华